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修缮及改扩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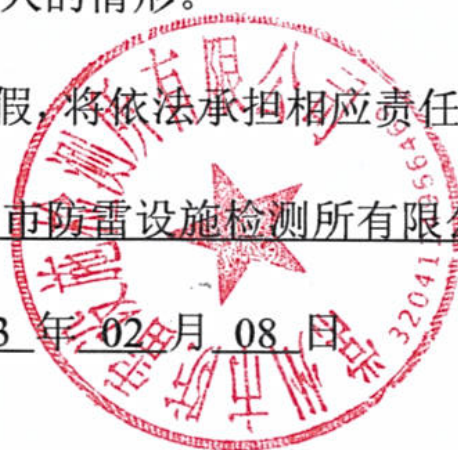
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浦东校区修缮及改扩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教育（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169万元，资产总额为2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